

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十八届中纪委历次全会精神
切实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根据《南京财经大

责任内容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以下主要领导责任：

一、根据学校工作的部署和目标要求，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调查研究，强化规范管理和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努力防控廉政风险；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人事、财务、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不得违反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收入，挪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和私设“小金库”，以及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

三、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对本单位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组织调查或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副职成员执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副职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或受主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与职责范围内管理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和影响，谋取私利。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1.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 2.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 3.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 4.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 5.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 6.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 7.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 8.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四大纪律:

- 1.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 2.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
- 3.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 4.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工作纪律。

八项要求:

- 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
- 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
- 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 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 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
- 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 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
- 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